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廣東省稅務局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http://guangdong.chinatax.gov.cn/gdsw/tzgg/2022-08/31/content_e3d91fe7f9e7483e95512420b2c9dbd7.shtml)

附錄

**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
关于延长 2022 年 8 月企业职工社会保险费缴款期限有关事项的通告**

因社保费征管信息系统上线实施工作，现决定将我省所属期为 2022 年 8 月的企业职工社会保险费缴款期限统一延长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。

一、用人单位在 2022 年 9 月 15 日前缴纳所属期为 2022 年 8 月社会保险费的，视同正常缴费，相关待遇正常享受，不影响参保个人权益记录。

二、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、失业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，可在 2022 年 9 月 15 日前缴纳所属期为 2022 年 8 月的社会保险费，相关待遇正常享受，不影响参保个人权益记录。

适用社会保险费阶段性缓缴政策的用人单位和灵活就业人员，其缴款期限按照我省有关规定执行。

特此通告。

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广东省医疗保障局
2022 年 8 月 31 日